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99.3.26 配合教育局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,特訂定本辦法。

- 第二條 本校開放範圍,包括活動中心、教室、會議室等區域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
- 第三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,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 進行;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:
 - 一 學校教育活動。
 - 二體育活動。
 -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,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,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 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,毋 需申請。

申請時,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,載明下列事項,並檢附相關文件,送交學校許可:
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,除前開資料外, 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-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訖時間。
- 三 活動內容。
-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;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-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-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,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

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、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, 不得使用。

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,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,其餘本府所屬機關(構)免繳保證金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,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 用,並以學校為受益人,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 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-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得不予許可使用;已許可 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,得撤銷原許可處分:
 -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 - 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,未逾 一年。
 -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,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,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,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六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,以 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 不敷分配時,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,每期以三個月為限,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,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 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,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 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七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:

- 一 上課日:下午5時30分至9時。
-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: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- 三 寒、暑假: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,開放時間比照上課 日辦理,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,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,並於調整日七日前,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八條 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,場地 開放確有困難者,得暫停開放,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> 前項情形,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,於網站及 門首公告。

第九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,經學校許可者,得印製收費入場 券,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,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 使用設備器材,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,其餘物品應 自備。使用完畢後,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有 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,應 先經學校許可後,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 同意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 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 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學校不負保 管之責。
- 四 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,應先經學校同意後,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,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,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 未經學校同意,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 他人使用。
-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八 於活動結束後,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 回復原狀。

-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,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,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 致學校遭受損害者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 或第五款者,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,所需費用由 申請人負擔。

- 第十二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,得於使用日三日前,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,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,無法如期使用者,應於使用 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 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,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,校園場地使用費 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 有損害者,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十四條 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 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,應即修復,並負損害 賠償責任;未修復者,學校得逕行修復。
- 第十五條 於活動結束後,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 及器材等,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,或業已扣除 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,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,餘額再發還申請人,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- 第十六條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: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, 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,且一年內不受理 其申請:
 -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 -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-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 - 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 - 六 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 -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 有危害之虞。
 - 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 - 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 -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,採代收代付 方式辦理,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 發展基金來源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

| 壹、 | 活動中心 | 、教室收費金額 | 〈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
| 場地 | 設備參考條件 | 場地使用 | 其他使用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費 | |
| 活動中 | 200 坪以上未滿 | 1,350 元 | 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 |
| Ü | 350 坪 (283 坪) | | 噸 12 元/時。 |
| 多功能 | 未滿 200 坪 | 800 元 | 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 |
| 教室 | | | 費 。 |
| ※活動中 | 心昭明1時段50 | 元、冷氧体 | |

- ※活動中心照明1時段 bU 元、冷氣使 B、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 用費1時段960元
- ※多功能教室照明1時段25元、冷氣 使用費1時段360元
- ※普通教室照明1時段20元、冷氣使 用費1時段50元

- 用費 500 元。

貳、教室收費金額〈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

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。冷氣空調費用比照(壹)標準 收費。

參、會議室收費金額〈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

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。冷氣空調費用比照(壹)標 準收費。

肆、運動場〈含室外綜合球場〉收費金額〈以2小時為一收費 單位〉

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,每單位收費 550 元,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

伍、電腦教室收費金額〈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

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,000 元,電腦超過 40 部者,得依比 例增加收費金額。

備註: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

相關費用: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
- (四)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
- 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約定或互惠原則。
 - 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- 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,每週應提供十分之 一以上時段,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,相關費用應減收 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,如實際使用者 非身心障礙人士,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,已使用者並應 補繳減收之費用。
- 四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,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,得 視設備實際狀況,酌予增減收費基準,其調整幅度應以不 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(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 照明使用費等),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 單位,仍以一單位計算,當日連續使用時,從第二時段起 ,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六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,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;其 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 - 七、保證金金額,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,000 元,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原則,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,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 - 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,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,仍應依 收費標準,收取相關費用。
 - 九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,每次須另 加收15,000元,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, 得免予加收。